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

### 業務分部

本公司主要從事單一業務，而其全部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並無銷售與海外客戶相關。

###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年內的業績載於第30頁的損益表。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乃透過中期及末期股息，於各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可供分派盈利的25%。按照以上股息政策並考慮到本公司的表現及現時的財務狀況，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合共為每股人民幣0.05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的43.7%。本年度股息中其中每股人民幣0.035元為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為特別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財務概要

本公司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和負債的概要載於第3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於本公司成立的管轄區，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實體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王進軍先生(主席)

馬俊先生

楊德新先生

王長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郝佩君先生

龔建中先生

陳錦魁先生

陳樹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永茂先生

毛鳳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李家松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楊德新先生與陳樹國先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委任姜俊周先生與張玉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姜俊周先生與張玉臣先生的履歷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的現任董事及人士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要合約的利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共同控制實體於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亦應詮釋為猶如適用於監事)。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866,250,000股股份（「股份」），其中包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37,016,596	50.45%
非H股外資股	169,358,404	19.55%
H股	259,875,000	30.00%
總計	<u>866,250,000</u>	<u>100.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有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有關股份類別中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權益總額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權益總額
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33,229,558	內資股	99.13	—	99.13	50.45	—	50.45
吉林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433,229,558 <sup>(1)</sup>	內資股	—	99.13	99.13	—	50.45	50.45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	433,229,558 <sup>(1)</sup>	內資股	—	99.13	99.13	—	50.45	50.45
倫仕有限公司	94,841,726	非H股外資股	56.00	—	56.00	10.95	—	10.95

股東名稱	直接及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有關股份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權益總額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權益總額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94,841,726 <sup>(2)</sup>	非H股外資股	—	56.00	56.00	—	10.95	10.95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841,726 <sup>(2)</sup>	非H股外資股	—	56.00	56.00	—	10.95	10.95
信領投資有限公司	44,029,105	非H股外資股	26.00	—	26.00	5.08	—	5.08
中國保險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44,029,105 <sup>(3)</sup>	非H股外資股	—	26.00	26.00	—	5.08	5.0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029,105 <sup>(3)</sup>	非H股外資股	—	26.00	26.00	—	5.08	5.08
喜事富投資有限公司	30,487,573	非H股外資股	18.00	—	18.00	3.52	—	3.52
黃家林	30,487,573 <sup>(4)</sup>	非H股外資股	—	18.00	18.00	—	3.52	3.52
黃家源	30,487,573 <sup>(4)</sup>	非H股外資股	—	18.00	18.00	—	3.52	3.52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23,625,000	H股	9.09	—	9.09	2.73	—	2.73
孫蘭英	13,446,000 <sup>(5)</sup>	H股	5.17	—	5.17	1.55	—	1.55
于肖和	13,446,000 <sup>(5)</sup>	H股	—	5.17	5.17	—	1.55	1.5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433,229,558股股份被視為透過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94,841,726股股份被視為透過倫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44,029,105股股份被視為透過信領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0,487,573股股份被視為透過喜事富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13,446,000股股份被視為透過孫蘭英女士及于肖和先生共同持有的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57.4%，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17.5%。

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銷售成本約79.5%，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銷售成本約63.0%。

除五大客戶外，本公司產品在無附設任何追索權的情況下出售予四名銷售代理，其中一名銷售代理上海太一紡織品有限公司（「太一」）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故為我們的關聯人士。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上文附註所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規定於本報告內作出披露：

### 本公司與其餘JCF集團互相買賣原材料、輔助材料及部件

本公司向其餘JCF集團（即JCF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輔助材料（包括硫酸、氫氧化鈉、潤滑劑、電器），而其餘JCF集團則向本公司採購輔助材料及部件（例如汽車及設備部件）。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與JCF集團公司（代表其餘JCF集團）訂立《物料供應協議》，本公司向其餘JCF集團採購原材料及輔助材料，而本公司亦向其餘JCF集團銷售輔助材料及部件，初步年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乃經參考現行市價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JCF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並持有本公司的股本約50.01%，故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而JCF集團公司為其餘JCF集團（JCF集團公司除外）的聯繫人（「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餘JCF集團採購及銷售所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萬元及人民幣10萬元，有關金額分別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的批准上限人民幣130萬元和人民幣90萬元之內。

### 向蓮花廠採購化學物料

本公司向吉林市蓮花化工廠（「蓮花廠」）採購化學物料（包括硫酸氫鈉及二乙三胺五乙酸）作為生產的輔助材料之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與蓮花廠已訂立了物料供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蓮花廠採購化學材料，並在遵守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其後每三年可自動續期。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乃經參考現行市價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蓮花廠由吉林省大林實業有限公司（「大林」）的控股股東全資實益擁有，而大林由於是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故大林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蓮花廠作為大林的聯繫人，因此亦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蓮花廠採購化學物料所涉金額為人民幣200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的批准上限人民幣360萬元之內。

### 向太一銷售製成品

本公司出售產品予太一，並明白太一將按本公司所定的價格將有關貨品出售予其客戶（主要為擁有較高信貸風險的小型客戶）。本公司按價格減折扣向太一出售產品。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與太一訂立銷售合同，初步年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可於其後自動續期三年。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乃經參考現行市價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太一是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因而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太一銷售所涉金額為人民幣4.019億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的批准上限人民幣4.8億元之內。

### 本公司與其餘JCF集團互相提供綜合服務

其餘JCF集團與本公司互相就各自的營運需要向對方提供綜合服務。例如，其餘JCF集團向本公司提供電話租賃服務、工程施工、保養及其他服務，而本公司則向其餘JCF集團提供電子工具相關的安裝、維修及保養和其他支援服務。根據本公司與JCF集團公司（為及代表其餘JCF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其餘JCF集團及本公司同意向對方提供上述綜合服務，初步年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可其後自動續期三年。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如上文所述，其餘JCF集團（JCF集團公司除外）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JCF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綜合服務及本公司向其餘JCF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所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0萬元及人民幣20萬元，有關金額分別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的批准上限人民幣1,000萬元及人民幣40萬元之內。

### 本公司與JCFCL互相提供公用事業

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JCFCL」）與本公司互相向對方提供公用事業。例如，JCFCL向本公司提供水、電及蒸汽，而本公司則向JCFCL提供壓縮空氣。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與JCFCL訂立公用事業供應協議，JCFCL與本公司須向對方提供上述公用事業，初步年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JCFCL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發起人之一JCF集團公司擁有約38.94%權益，JCFCL是JCF集團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CFCL向本公司提供的公用事業及本公司向JCFCL提供的公用事業所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78億元及人民幣70萬元，有關金額分別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的批准上限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80萬元之內。

### 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提供貸款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訂立借款合同，據此，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向本公司墊支金額1,780萬美元的貸款，並以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房屋及機器和設備的物業按揭作抵押，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償還該筆貸款。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由於倫仕有限公司(「倫仕」)持有本公司股本約10.95%，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倫仕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聯繫人，故此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達人民幣2,590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的批准上限人民幣3,000萬元之內。

### 於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存款

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於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存款。

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釐定，而本公司從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就存款應收取的利息，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如上文所述，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的存款結餘為人民幣3,480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的批准上限人民幣6,100萬元之內。

### JCFCL向新合資公司提供公用事業

自新合資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底投產後，JCFCL向新合資公司提供公用事業(包括水電及蒸汽)。新合資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與JCFCL訂立供應公用事業協議，根據該協議，JCFCL將向新合資公司提供上述公用事業，初步年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可於三年期滿後自動重續。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釐定，而有關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如上文所述，JCFCL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應用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規定的目的而言，由於本公司持有新合資公司50%權益，故新合資公司將視為本公司的一部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的規定，JCFCL向新合資公司持續提供公用事業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合資公司獲JCFCL提供公用事業所涉金額為人民幣740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的批准上限人民幣800萬元之內。

### Montefibre特許新合資公司使用專利技術及技術知識

Montefibre已特許新合資公司使用若干專利技術及技術知識。新合資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與Montefibre訂立一項技術許可合同。根據該合同，Montefibre將(其中包括)特許新合資公司使用專利技術及技術知識，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十年，其後可自動重續十年，而毋須支付額外費用。

由於Montefibre為新合資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新合資公司就應用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規定而言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Montefibre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合資公司就Montefibre特許其使用專利技術及技術知識的開支為人民幣3,660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批准上限人民幣4,000萬元之內。

根據聯交所就有關上文所述的交易而發出的豁免函，倘若能履行若干條件，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已履行下列條件則該等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公司在一般及正常經營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礎進行，並以正常商業條款（倘未有任何可供比較的條款則本公司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進行；及
- (c)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而進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條件經已在二零零六年獲履行。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8條的規定，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之委聘」的基準，抽樣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據實調查結果。根據其進行的工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a)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而訂立（基於所選擇的樣本所見）；及(c)並無超出聯交所先前給予豁免所批准的上限。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3至26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將屆滿，惟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受聘。

代表董事會

**王進軍**  
董事長

中國吉林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